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請人 永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嘉

代理人 黃瀚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0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王培陽	合作金庫彰儲分行	114年7月6日	197,435元	XT2000234	